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在省、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根据省委编办、省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康市及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我院设四部一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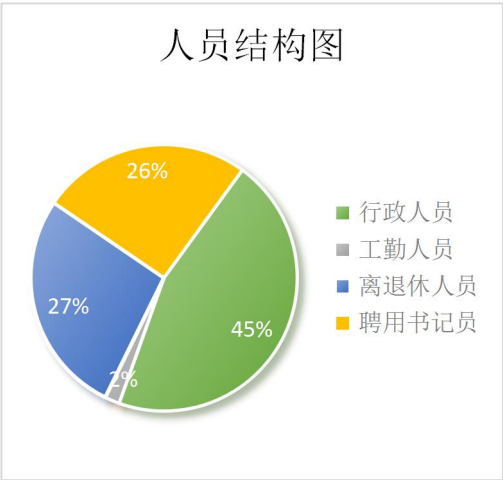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 25 人、工勤 1 人。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图 1;人员构成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44.6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长 184.74 万元，增长 16.99%，主要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本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和非同级财政拨款的其他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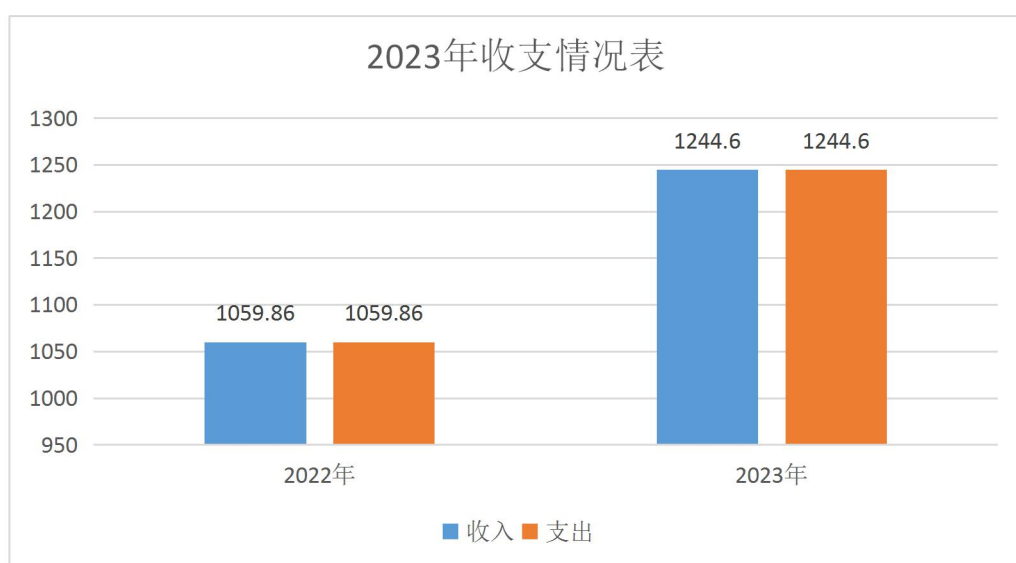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支出变动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80.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1.01 万元，占 95.4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9.38 万元，占 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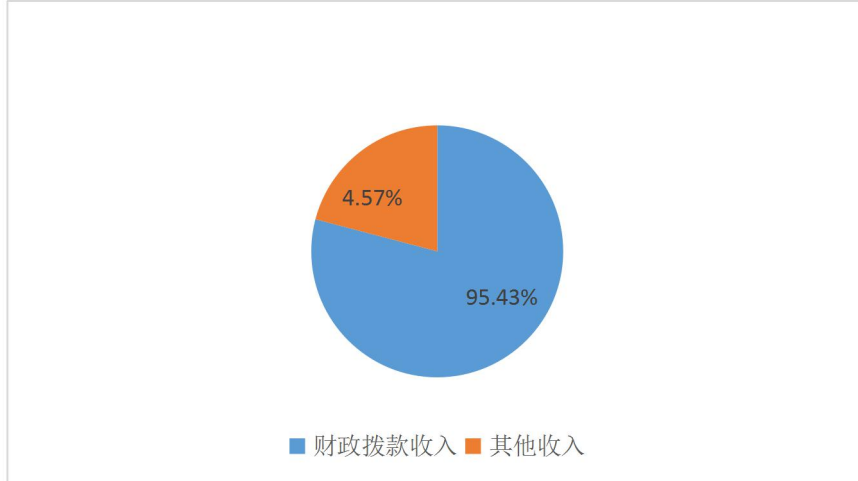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88.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3.37 万元，占 75.65%；项目支出 265.03 万元，占 24.3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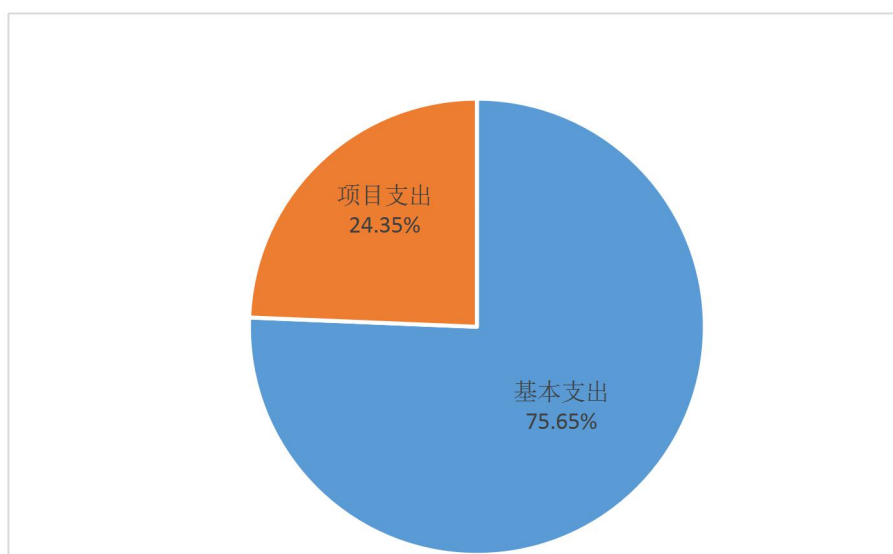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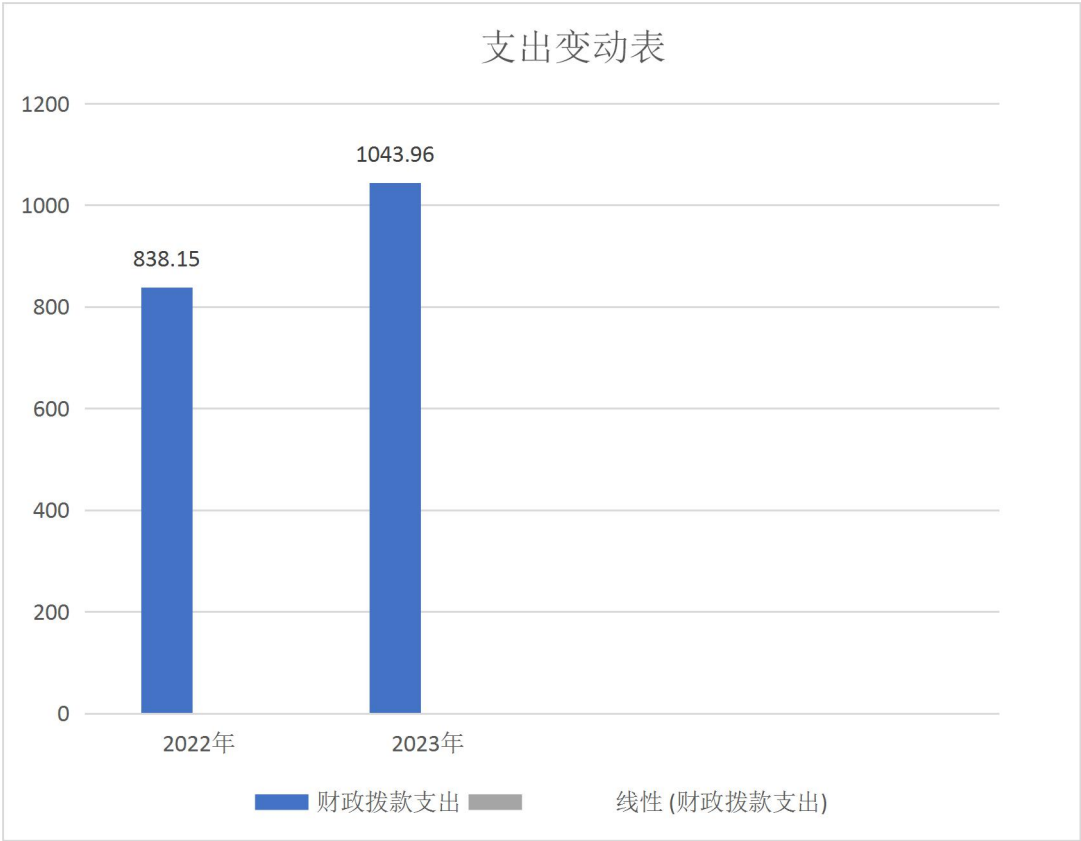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4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了 205.81 万元，增

长了 24.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本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和非同级财政拨款的其他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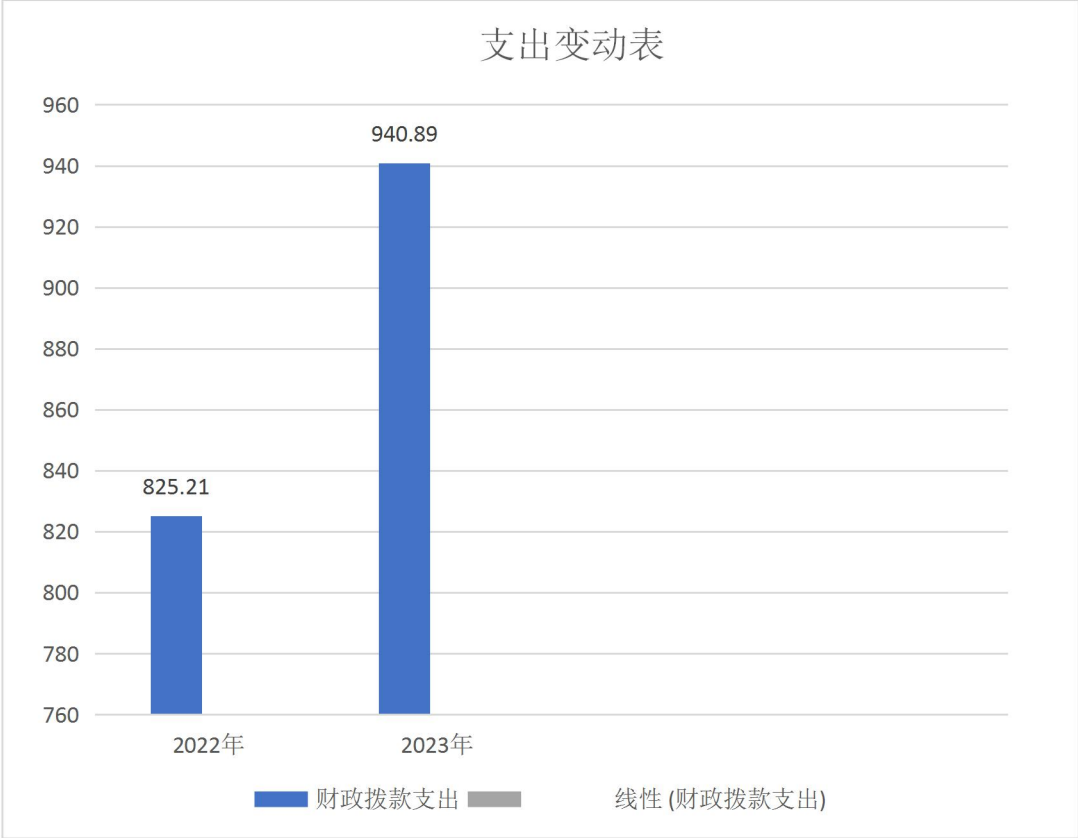
图 4 支出变动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43.96 万元，支出决算 94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68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本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和非同级财政拨款的其他收入增加。

图 5 支出变动表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425.54 万元，支出决算 414.89 元，完成预算的 97.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和公用经费追加预算较晚，未能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496 万元，支出决算 42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尚未竣工及项目审计未完成，不能支付，资金结转下年度。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3.91 万元，支出决算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当

年离退休人员的部分费用未结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40.15 万元，支出决算 4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19.44 万元，支出决算 1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度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账户要纪实，追加的指标拨付较晚，用其他资金先行垫付，导致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28.47 万元，支出决算 2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预算 4.38 万元，支出决算 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事业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补助支出（项）。预算 13.13 万元，支出决算 1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5.8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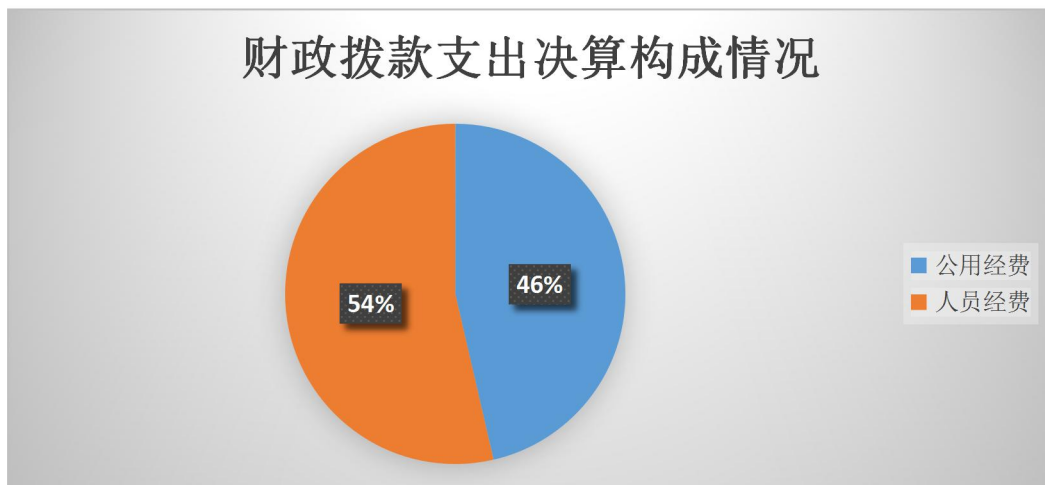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人员经费 362.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13.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印刷费、水费、手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邮电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厉行节约，公车管理更加规范细致，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用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经费开支，公务用车次数减少，车辆维修费用降低。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加油、过路费、维修、保养检测费用等方面。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本共接待来访团组 25 个、来宾 135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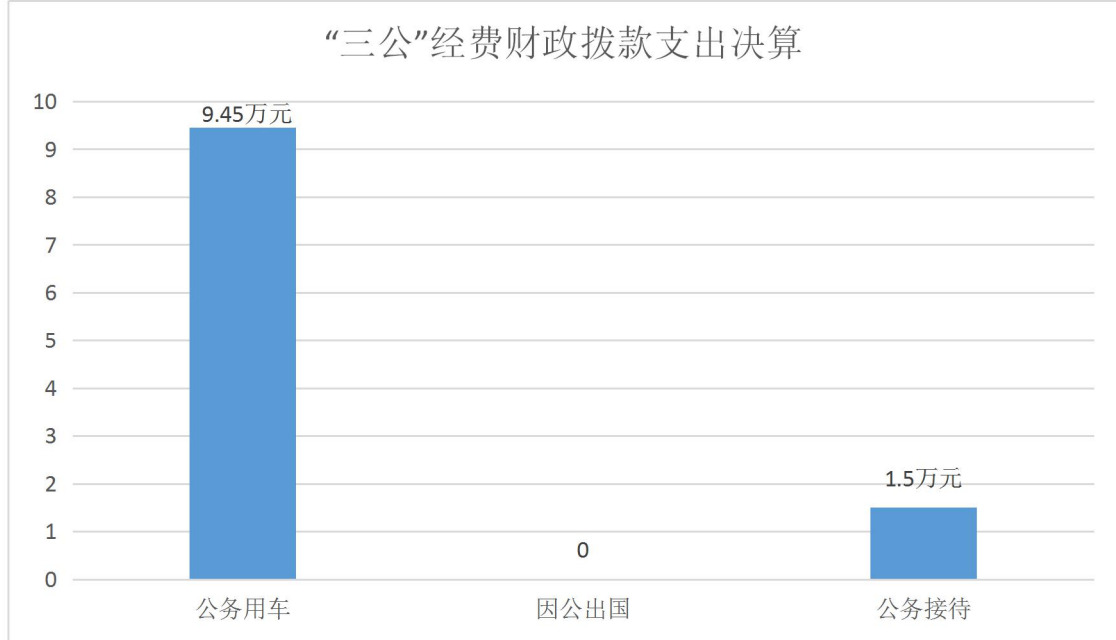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1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8.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案数量的增加及精神文明单位创建，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包建村等支出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适应，预算安排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3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2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 83.02%。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

的实施，弥补了基层办案经费不足，购置了办公办案设备，提升了基层装备科技水平，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全年预算数 1080.39 万元，执行数 10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 年度本部门预算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全覆盖；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较好，各项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2023 年度被中共白河县委、县政府评为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对新增任务工作的考虑不充分，预算执行进度率第 1 季度较低，原因是年初各项工作启动较晚，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统筹规划，加大财政资金支出力度，按照要求明确开支范围，坚持专款专用，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率；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整体预算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公用经费	1080.39	1080.39	1030.01	49.38	1088.4	1031.01	58.39	—	100.74
	金额合计			1080.39	1030.01	49.38	1088.4	1031.01	58.39	—	100.74	10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中省市县政法工作会议和检察工作会议精神，以“三有”争创活动为抓手，大力实施白河检察“5 心”体系建设，全面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确保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2023 年度共受理案件数 568 件，案件审结率 98%以上，被白河县委、县政府评为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达 99%以上。已完成全年既定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550 件		568 件		12.5		12.5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8%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个月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部门总体预算			1080.39 万元		1088.4 万元		100.74%		12.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安康，提升司法办案率			≥97%		≥98%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良好履职能力，提升检察业务水平，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3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 375 万元，执行数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弥补了我院办案经费不足，提升了装备科技水平，特别是数字检察、信息化建设方面，专项资金提供有力支撑，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各科室沟通和协调，做好资金统筹规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审计，确保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协调，做好资金统筹规划，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审计，确保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	375	375	10	100.7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	375	375	—	100.7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不足，提升基层装备科技水平，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弥补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不足，购买了执法执勤车辆，完成档案数字化项目，提升装备科技水平，为办案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院 2023 年度已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受理案件数	≥550 件	568	12.5	12.5	
		质量 指标	案件审结率	≥98%	100%	12.5	12.5	
		时效 指标	2023 年度	1-12 月	100%	12.5	12.5	
		成本 指标	中省补助资金	375 万元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安康，提升司法办案率	≥98%	≥99%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7.5	7.5	
		可持续指标	提高良好履职能力，提升检察官业务水平，影响期限	长期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省级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部门决算数据反映本部门 1 个单位收支情况，无代管单位。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782816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 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83.7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9.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0.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8.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4.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6.2
	30			61	
总计	31	12.44.60	总计	62	1244.3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批复表

部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0.39	1031.01	0.00	0.00	0.00	0.00	49.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0.91	921.54	0.00	0.00	0.00	0.00	49.38	
20404			检察	970.91	921.54	0.00	0.00	0.00	0.00	49.38	
2040401			行政运行	471.82	425.54	0.00	0.00	0.00	0.00	49.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9.09	4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0	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0	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5	4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決算批复表

部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8.40	823.37	265.0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3.76	718.73	265.0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83.76	718.73	265.0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1.18	461.18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22.58	257.55	265.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7	5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7	58.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5	4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9	16.6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白河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36.25	836.2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67	58.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50	17.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47	28.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1.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0.89	940.89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2.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3.06	103.0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43.96	总计	64	1043.96	1043.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940.89	675.86	265.03	103.06	28.42	74.6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6.25	571.22	265.03	98.23	23.58	74.65	0.00
20404			检察	836.25	571.22	265.03	98.23	23.58	74.65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4.89	414.89	0.00	23.58	23.58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1.35	156.32	265.03	74.65	0.00	74.6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7	58.67	0.00	4.83	4.8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7	58.67	0.00	4.83	4.8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	1.83	0.00	2.08	2.0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5	40.15	0.00	0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9	16.69	0.00	2.75	2.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部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5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3.73	30201	办公费	27.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44	30202	印刷费	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0.1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6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5	30206	电费	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9	30207	邮电费	6.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30211	差旅费	13.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7.0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部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9.6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利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2.30		公用经费合计				313.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

部 门（单位）：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00	0.00	9.5	0.00	9.50	1.50	000	2.80
决算数	10.95	0.00	9.45	0.00	9.45	1.50	000	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 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省级专项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度我院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375 万元，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75 万元。市财政局分三批下达：（安财行〔2023〕46 号）220 万元、安财行〔2022〕109 号 49 万元、安财行〔2022〕112 号 106 万元），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全覆盖。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 375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375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用于装备采购资金 273 万元，完成了检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案件管理中心升级改造、检察听证室建设、智慧一体化档案室建设项目及档案数字中心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做到了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所有专项资金全部用于与办理案件直接相关的业务，没有出现将办案经费用于基本建设、弥补日常开支和其他行政事业经费的情况。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建立了办案经费支出明细账，全面掌握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了专款专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弥补了基层办案经费不足，提升了基层装备科技水平，为办案提供了有力保障，我院 2023

年度被白河县委、县政府评为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达 99%以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共受理案件数 568 件，案件审结率 100%以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7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没有结余结转，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较好，提高了履职能力，提升了检察业务水平，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9%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 100 分，拟按照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